

第三方尽职调查合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第三方尽职调查合规管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国际惯例、国际准则、国际标准（以下统称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合规行为准则》和业务合规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交集团及所属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公司或我方）。细则中的分管领导、首席合规官、业务部门、合规主管部门均以独立法人为主体，既包括中交集团，也包括各二级法人单位。

第三条 第三方指我方以任何形式或名义聘用的委托代理、咨询顾问、中介机构、业务推广人、业务赞助人或其他事务代表，例如：清关代理、税务代理、招标代理、商标代理、销售顾问、销售代表、公关顾问、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技术顾问、税务顾问以及合资、合作伙伴，包括个人、法人或非法人实体。

第二章 合规审查

第四条 业务部门与第三方展开合作前，应对其进行尽职调查。调查应包含组织背景、股权结构、市场信誉、业务能力、管理水平等，并进一步判定其能否胜任所委托的工作，以及能否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合规行为准则。

第五条 业务部门应要求第三方完成调查问卷(附件1)，

同时签署合规声明（附件2）。

第六条 第三方提交调查问卷后，业务部门应再次审核其组织背景、经营资质、业务开展情况等信息，核实调查问卷信息的准确性，判断其提供服务的能力水平。内部审核所需信息一般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得：

（一）我方工作人员，包括曾与第三方发生往来的工作人员；

（二）登记注册地或业务所在地可查询到的公开信息，如：工商登记信息、公司账务信息、有关新闻报道、公开的行业报告、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报告等；

（三）信用报告；

（四）业务部门与第三方的会议和会谈纪要；

（五）通过政府机关、使馆、领事馆可查询到的信息；

（六）聘用专业调查服务机构调查到的第三方信息；

（七）可公开查询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业务部门审核调查问卷后，应对第三方进行合规评估并填写第三方合规评估表（附件3）。

第八条 业务部门应将第三方调查问卷、第三方合规评估表及相应说明提交合规主管部门，合规主管部门根据收集的信息，对第三方合规风险进行评估分级（附件4）。

第九条 合规主管部门应对调查问卷和第三方合规评估表中反映的，以及第三方存在的非法行为或不合规行为进行

记录。

第十条 对发现的合规风险，合规主管部门应要求业务部门再次调查，或通过补充尽职调查（附件5）进行防范化解，若不能化解，不得聘用第三方。

第十一条 对不确定的合规风险，合规主管部门应会同业务部门进行进一步调查，必要时可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查询相关信息，或聘请外部专业调查机构展开调查。

第十二条 合规风险等级为禁止级别的，禁止合作；合规风险等级为第一级别的，原则上不得合作，特殊情况下需合作的，应说明理由并经业务部门、合规主管部门、业务部门分管领导和首席合规官批准；合规风险等级为第二级别的，应经业务部门及合规主管部门批准；其余合规风险等级的，经业务部门批准即可。

第十三条 合规主管部门经审核通过后，业务部门负责组织合规主管部门与第三方机构进行面谈并形成面谈备忘录（附件6）。如果第三方合规风险较低，可省略面谈程序，但需要第三方在档案中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第三方通过合规审核，业务部门应与其签订正式聘用协议。该第三方协议应当按照《合同合规实施细则》进行合规审查。

第十五条 第三方协议应由业务部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协议应规定工作范围、工作标准、费用组成、付款方式

及期限、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必要事项。

第十六条 第三方协议的附件应包括《合同合规实施细则》所规定的合规保护标准条款。

第十七条 业务部门应向第三方提供我方《礼品与招待合规实施细则》，确保合作过程符合有关合规规定。

第十八条 业务部门向第三方支付费用时，应按照第三方协议中约定的数额、时间和账户等相关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业务部门在与第三方延长或续签合同时，应更新第三方尽职调查信息。

第二十条 业务部门在完成更新尽职调查信息前，不得与第三方签订协议或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合规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第三方协议并正式签订前，不可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合规监督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门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要求对支付进行监督和指导，确保支付安全。

第二十三条 合规主管部门对第三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合规问题及时向首席合规官汇报。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门应将第三方尽职调查审计纳入到年度审计范围，加强第三方尽职调查审计，确保第三方尽职调查合法合规。

第四章 合规记录及文件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业务部门应妥善保管第三方尽职调查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归档保存。

第二十六条 合规主管部门应对第三方风险评估分级和审批材料进行记录、分类、编号和归档，并做好合规审批材料的维护。

第二十七条 相关人员不得隐瞒合规风险，不得错误、误导或虚假记载第三方不合规信息，或人为录入不实信息；通过口头交流获得的第三方信息应尽快整理为书面形式进行保存。

第二十八条 符合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系统填报要求的第三方服务协议应按照规定及时在系统内填报。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涉及行政处罚或需追究刑事责任的，交由相应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如果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追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由合规主管部门根据严重程度，提出处罚意见，交由有关部门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法律风控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将根据国内外合规管理要求进行更新完善。

第三十四条 海外合规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以特别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调查问卷（业务部门留档）
 2. 合规声明（业务部门留档）
 3. 第三方合规评估表（业务部门留档）
 4. 风险等级列表及审批表（合规主管部门留档）
 5. 补充尽职调查表（业务部门留档）
 6. 面谈备忘录（业务部门留档）

附件 1

第三方调查问卷

为遵守国内外有关反腐败、反贿赂、公平竞争的法律原则及法律法规规定（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世界银行集团诚信合规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_____（公司名称）特发放本调查问卷，开展第三方法律分析，对第三方的法律风险、合规风险进行鉴别。有如下注意事项：

1、本调查问卷将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仅用于我方开展合规审查工作；对于发现的潜在合规问题，仅限于本公司或本公司聘请的外部法律顾问知悉，并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2、有合作意向的第三方，应当填写本调查问卷。

3、第三方有任何问题或疑虑，可联系我方业务部门联系人或驻当地办事机构。

4、第三方在 1 年内已提交调查问卷的，无需再次提交，但需更新相关信息。

5、本问卷调查涉及公务人员包括：

（1）政府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授权行事的人士。

（2）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3）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4）公共企业（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企业）的官员及雇员。

一、联系信息

1. 正式注册的名称和商号、英文全称（如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为个体工商户则提供自然人姓名及有效证件号码。

2. 主要营业地址。

3. 协议履行地。

4.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5. 电子邮件_____ 网站_____

二、第三方的所有权结构

6. 企业类型：

___ 公司（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

___ 合伙企业

___ 个体工商户

___ 其它

7. 在贵公司有经济利益的个人或实体，包括法律上的所有权人及受益人。如为上市公司，请列出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5%权益的所有者名单及其持股比例。

1.	6.
2.	7.
3.	8.
4.	9.
5.	10.

8. 请列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图。

9. 请列出问题7和8中所列的个人中属于公务人员的名单。并说明这些公务人员在贵公司中的职务和所持有的权益。

10. 请列出问题7和8中所列的个人或实体中与公务人员有亲属关系或其他较密切的关系者。并说明这些个人或实体在贵公司中的职务和所持有的权益。

11. 就问题7和8中所列的个人或实体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合伙人或享有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概况

12. 请简要描述贵公司的业务，包括产品或服务的经营业绩及设备能力（或提供包括上述内容的宣传手册）。

13. 请说明：

- (1) 在此行业中的从业年数_____
- (2) 员工人数_____
- (3) 过去五年的大致年利润_____
- (4) 主要服务的市场_____
- (5) 与我方签订的合同，如有

四、第三方聘用的合作方

14. 贵公司是否计划为向我方提供服务而聘用合作方，即委托代理、咨询顾问、中介机构、业务推广人、业务赞助人或其他事务代表？

___ 是 _____ 否

如果是，请就聘用的合作方提供以下信息：

(1) 请告知合作方的姓名和地址，说明其与贵公司的关系及其将进行的业务活动。

(2) 请列明合作方的所有权人，包括实际所有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 请列明履行协议的主要人员。

15. 在问题14中列出的个人中，是否有人现在或在过去3年中是公务人员？

___ 是 ___ 否

如果是，请说明涉及的政府机构、职位和在职时间。

16. 在问题14中列出的个人中，是否有人与公务人员存在亲属关系，如家庭成员？

___ 是 ___ 否

如果是，请说明涉及的政府机构、职位和在职时间。

17. 在问题14中列出的个人中，是否有人与公务人员有商业关系，且此公务人员所处职位能够影响公司获取业务，或给第三方或公司带来业务上的好处？

___ 是 ___ 否

如果是，请说明此公务人员的姓名，说明涉及的政府机构、职位、在职时间、与关联人的关系等。

18. 在拟签订的协议下，是否有任何公务人员或其亲属有权获得由公司支付的报酬或费用？

___ 是 ___ 否

如果是，请说明此公务人员或其亲属的姓名和职位，并列明可能支付给该公务人员或其亲属报酬或费用的金额。

--

五、推荐人信息

19. 如有，请提供至少三个能够描述贵公司的资质和业绩的业务推荐人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以及联系人姓名，此推荐人可包括贵公司的客户，但不包括为贵公司提供资金的银行。（已列入中交集团合作名录库的除外）

(1) 推荐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 推荐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3) 推荐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六、披露

20. 请提供下述二者之一：

(1) 最近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过去三年的财务情况。

21. 贵公司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所有权人是否曾经被法院或政府机构认定触犯了反贿赂、反腐败、公平竞争、诚信履约等相关法律？

___ 是

___ 否

如果是，请提供相关细节：

22. 贵公司、股东、关联企业，或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是否卷入或涉嫌腐败、欺诈、垄断、串谋、逃税、漏税、洗钱等非法行为，或因此受到指控？

___ 是 ___ 否

(2) 是否现在被业务所在国列入政府黑名单？

___ 是 ___ 否

如果是，请提供相关细节：

23. 贵公司、母公司、关联企业前任或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联合国或某国政府列入禁止合作名单？是否被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列为恐怖组织？现在或过去是否涉及刑事犯罪？

___ 是 ___ 否

如果是，请提供相关细节：

24. 贵公司或控股股东、主要负责人是否现在被列入美国 SDN 名单？

___ 是 ___ 否

如果是，请提供相关细节：

25. 贵公司是否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___ 是 ___ 否

如果是，请提供相关细节：

26. 贵公司、贵公司所有人或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世界银行或亚洲开发银行谴责或被列入其黑名单？

___ 是 ___ 否

如果是，请提供相关细节：

七、报酬

27. 根据贵公司将承担的产品和服务，贵公司认为合适的报价范围。

28. 支付价款的账户信息，包括开户行、账户名称、账号等。

八、所需文件材料

除提交调查问卷，还请提供下述文件。未能提供下述文件可能导致此尽职调查延迟或者我方延迟对贵公司的聘用。

- (1) 协议签字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 (2) 证明贵公司地址或工作开展地址的文件，如公司住所地证

明、业务所在地证明；

(3) 证明贵公司成立、股权结构的文件材料，如公司注册登记文件等；

(4) 按照当地法律要求，授权贵公司在特定国家或地区开展业务所需的证明文件；

(5) 开户行、账户名称及签字授权的文件，例如：银行确认函、对账单等；

(6) 发布的涉及反腐败、公平竞争、佣金支付等商业道德方面的文件。

保证书

我代表_____（公司名称）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与公务人员的关联关系。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承诺已向调查问卷中提及的个人及单位告知了中交集团收集处理其相关信息的目的和方法。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地点：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

合规声明

我方为_____（第三方名称）。声明并保证如下：

一、我方已被告知并收到贵方合规行为准则，熟悉并理解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其他类似反腐原则，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_____（提供服务所在国名称）的公平竞争、投标和采购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

二、在为贵方提供_____（请填写服务内容）时，同意遵守贵方合规行为准则。尤其要说明的是，我方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向公务人员提供、承诺、安排、支付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或服务，从而影响公务人员公正履行公务职责，帮助贵方保持业务、获得新业务或获得服务。我方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通过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不实陈述，明知或不计后果地误导或意图误导另一方以获得经济或其它利益，或逃避任何应该履行的义务。我方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为实现不当目的而参与其他方的安排，从而影响贵方的正当招投标过程。

三、我方熟悉并理解与贵方业务往来地区适用的反贿赂、反腐败、公平竞争、招投标和采购等相关法律条款。我方未曾违反上述法律，并将在遵守上述法律的前提下履行义务。

四、我方在投标或采购中未因贿赂、腐败、串谋、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或因触犯商业法律，在本国或外国接受刑事调查，或被采取民事、行政或刑事强制措施。

五、我方向贵方提供服务不会违反我方对其他客户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我方与其他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或排他协议。

我方承诺，一旦本声明不再准确完整，我方将立即通知贵方，并提交补充更新报告。

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地点：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合规行为准则

附件 3

第三方合规评估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第三方名称、商号、英文全称（如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联系方式。

3. 公司注册地和主要营业地。

4. 将向我方提供的业务或服务性质，及协议履行地。

5. 第三方主要客户。

6. 我方的主要联系人。

二、商业理由和资质

7. 项目概况，包括合同估价和履约期限。

8. 请详细说明选择第三方提供服务的理由，及该服务不能由我方员工提供的原因。

9. 请说明是否曾考虑并拒绝其他的候选人。若存在上述情况，请说明拒绝其他候选人的原因。

10. 第三方的员工人数。

11. 履约能力。

12. 财务指标及状况。

13. 相关的业绩证明。

14. 详细说明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交付的工作成果，及是否存在阶段性付款。

根据下列目标和/或付款节点，第三方应提供如下服务：

15. 第三方是否明示、暗示合作后保证项目成功，如保证中标？

___是 ___否

16. 第三方是否坚持身份保密，或在与履约无关的地点召开会议？

___是 ___否

17. 第三方是否拒绝使用纸质信函、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交流形式？

___是 ___否

18. 第三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三年曾为公务人员，或与项目有关系的公务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业务联系？

___是 ___否

19. 第三方是否由政府机构、国际组织或官员指定或推荐？

___是 ___否

三、声誉及推荐人

20. 第三方是否由他人推荐，如有推荐，请写明推荐人情况及其对第三方的诚信评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如无推荐，请说明我方知悉第三方的缘由。

21. 第三方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或关联个人是否曾被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列为恐怖组织？

___是 ___否

22. 第三方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的前任或现任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现被或过去曾被国际或当地刑事通缉？第三方

或现任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母公司、关联企业，是否卷入或涉嫌腐败、欺诈、垄断、串谋、逃税、漏税、洗钱等非法行为，或因此受到指控？

___是 ___否

23. 第三方、其所有人或第三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谴责或被列入其黑名单？（登陆

<https://www.worldbank.org/en/projects-operations/procurement/debarred-firms>并在“search”搜索框中搜索；登录

<http://lnadbg4.adb.org/oga0009p.nsf>并点击“Published Sanctions List”后在“search”搜索框中搜索）

___是 ___否

24. 第三方、其所有人或第三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业务所在国列入黑名单？

___是 ___否

25. 第三方、第三方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负责人是否现在被列入美国SDN名单？

___是 ___否

26. 第三方是否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___ 是 ___ 否

27. 第三方、第三方母公司、第三方关联公司是否被中交集团列入禁止合作名单？

___是

___否

28. 通过网络、新闻报道、资料库等渠道获得的第三方现在及过去参与各项活动的情况。

29. 通过登记注册机构、当地媒体等获得的公开信息发现第三方存在的
的不道德或不诚信行为。

四、 报酬和银行信息

30. 拟付的报酬、服务费比例。

31. 拟付的报酬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处于同一国家、同类服务正常
金额范围内？请说明参照对象情况，包括在不违背职业道德情况下从
其他公司获得的参照情况。

32. 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支付地。

33. 若与调查问卷不一致时，请提供开户行名称、账户号码和银行地
址。

34. 如该银行不在第三方注册地、住所地，亦不在项目所在地和服务履行地，请说明情况。

评估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地点： _____

附件 4

风险等级列表

级别	内容描述	存在	不存在
禁止级	第三方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曾被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列为恐怖组织。		
	第三方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被联合国或地方政府列入禁止合作名单。		
	第三方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的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被或过去曾被国际或当地刑事通缉。		
	第三方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		
	第三方被中交集团列入禁止合作名单。		
	第三方不配合完成合规审查。		
第一级	第三方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的前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被或过去曾被国际或当地刑事通缉。		
	第三方或其母公司、关联企业卷入或涉嫌腐败、欺诈、垄断、串谋、逃税、漏税、洗钱等非法行为，或因此受到指控。		
	第三方母公司、关联企业被中交集团列入禁止合作名单。		
	第三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三方是出于投标目的而新设的公司或组织。		
	第三方不具有资源完成协议中约定的产品或服务。		
	第三方要求公司支付大额预付款，大额提高授信额度。		

	第三方或控股股东、主要负责人被列入美国 SDN 名单。		
第 二 级 别	第三方声誉不佳。		
	第三方由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指定或极力推荐。		
	第三方是自然人。		
	第三方存续期短暂、治理体制不完善。		
	第三方缺乏相关的行业经验或长时间未从事相关业务。		
	第三方报价超过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水平。		
	第三方要求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支付。		
	第三方要求支付至注册地、营业地及服务履行地之外的国家或地区，或向与交易无关的银行或第三方进行支付，或以第三国货币支付，或向个人支付等。		
	第三方未提供详细的工作计划、服务成果书面建议书。		
	第三方拒绝签署遵守反贿赂法规的保证书。		
	第三方坚持身份保密，或在与履约无关的地点召开会议。		
	第三方明示、暗示获聘后保证项目成功，如保证中标。		
	第三方拒绝使用纸质信函、特快专递、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交流形式。		
	第三方或第三方聘用的合作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三年曾为公务人员，或与项目有关系的公务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业务联系。		
	第三方或第三方聘用的合作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成员或亲属是公务人员。		
我方业务部门在此项目或合同中未考虑其他第三方。			

审批表	
业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合规主管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业务部门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公司首席 合规官意见	年 月 日

注：海外审批流程请参照《海外业务第三方尽职调查合规实施细则》

补充尽职调查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6

面谈备忘录	
面谈人：	被面谈人：
时间：	地点：
<p>面谈人签字：</p> <p>日期：</p>	